

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3）010372 号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资年度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编制募资年度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募资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募资年度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贵公司募资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家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利华

中国

武汉

2013 年 4 月 17 日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70,000,000.00元。已于2010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存款户，分别为：缴存入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账号为323600666018010076346）306,233,200.00元，缴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账号为870151480708093001）763,766,800.00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485,678.7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

（二）2012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2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时 间	金额（万元）
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55,750.62
减：2012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275.11
2012年度超募项目支出（注）	14,848.92
手续费支出	0.30
加：2012年度利息收入	945.36
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571.65

注：2012年度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三（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账号为 870151480708094001）、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23600666018010109421）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12 年度变更 524858227875。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及一般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	524858227875	11,836.84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3600666018010109421	22,734.81
合 计		34,571.65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工作部备案。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0,623.32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24,616.55 万元，其中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19,173.1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95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2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8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	否	30,623.32	30,623.32	7,275.11	19,173.11	-11,450.21	62.61%	2013年12月 投产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623.32	30,623.32	7,275.11	19,173.11	-11,450.21	62.61%					
超募资金投向												
建立北京销售及技术中心	否	4,900.00	4,900.00	448.92	4,164.33	-735.67	84.99%	201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	否	14,850.00	14,850.00		14,850.00		100.00%	2012年9月 -201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400.00		100.00%	201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建立生物能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2011年9月	-96.89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7,300.00	7,300.00		7,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12,000.00	1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否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100.00%	不适用	388.47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4,850.00	54,850.00	14,848.92	54,114.33	-735.67	—				
合 计		85,473.32	85,473.32	22,124.03	73,287.44	-12,185.8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为了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更充分的发挥募投项目应有的作用，减少因固定资产投资过快、过早而引起的浪费，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批准，公司对募投项目，即“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即由 2012 年 9 月 30 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实施内容不变。</p> <p>2、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特别是火电装机总容量增速的回落影响武汉华是现有产品和业务的新增市场需求，同时随着武汉华是的发展，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市场开拓费用及人工成本大幅增加，导致向武汉华是增资未达到预期收益。</p> <p>3、由于农村秸秆气化集中供气项目目前还不具备完全市场化运作的条件，需要依靠政府的补贴，同时该项目的施工周期较长且成本较高，公司该类业务运作模式尚处于探索阶段，导致公司投资生物能源公司未达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总额为 75,328.11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4,848.92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1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2,694.38万元，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专字（2011）207号《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账号为：52485822787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p> <p>2、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32360066601801010942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14,848.92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资金账户余额 22,734.81 万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2 年度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448.92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4,464.33 万元，其中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4,164.33 万元。

201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4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代垫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6,943,773.05 元。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增加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以募集资金 26,943,773.05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1）207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对以募集资金 26,943,773.0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募集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